

后续服务和纪念方式对遗体捐献意愿的影响

张露青¹,陈轻获²,谢晓纯²,王鹏飞³,丁炯¹

(1.南京医科大学人体解剖学系,2.第一临床医学院,3.科技处,江苏 南京 211166)

摘要:目的:调查南京市民众对于遗体捐献后续处理和服务以及纪念方式的看法,并针对性地提出促进遗体捐献工作的建议。方法:采用问卷调查,数据用 Stata 12.0 软件进行卡方检验和逻辑分析。结果:共分发 1 00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944 份。认为有必要开展遗体捐献者纪念活动的占 82.3%,文化程度是需要开展纪念活动看法的一个影响因素。完善遗体捐献纪念方式对改变遗体捐献的看法具有一定影响。结论:我国目前遗体捐献工作影响因素很多,其中完善遗体接收以后的处理与服务工作以及开展更多形式的纪念活动,对遗体捐献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关键词:遗体捐献;纪念方式;遗体处理;人体解剖学

中图分类号:R3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17)02-112-005

doi:10.7655/NYDXBSS20170207

近二十年来,我国各地陆续启动了遗体捐献工作,捐献的遗体主要用于医学教育。但在许多地区,该工作开展得颇为艰难,遗体捐献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医学教育的需求^[1]。随着我国遗体捐献工作的启动、推广和发展,各地相关机构不断探索、相互交流、相互借鉴,建立多方位现实的和虚拟的纪念方式,纪念遗体捐献者。创造和发展对遗体捐献者的纪念方式,完善和提高对遗体捐献者的服务意识和水平,对改变传统思想、提高社会认同度,建立医学院校与社会公众之间强大的信任纽带,提升医学生人文素质,改变目前我国医患关系的紧张局面,有着极其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本文通过调查南京市民众对于遗体捐献后续处理和服务以及纪念方式的看法,分析其对于遗体捐献意愿的影响,并对促进遗体捐献工作提出一些建议。

一、对象和方法

(一)调查对象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本课题随机抽取

南京地区人群进行问卷调查。年龄从18岁至85岁;覆盖各类人群,包括军人、自由职业者、公务员、医务人员、工人、教师、学生等。

(二)调查方法

采取问卷调查法,问卷现场发放、填写,并立即回收。问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人口统计学数据,如性别、年龄、居住地、婚姻状况、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第二部分是对于遗体捐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第三部分是对于纪念方式的看法和态度。

(三)统计学方法

数据用 Stata12.0 软件进行分析。利用卡方检验、Logistics 回归分析进行率的比较,目的是分析遗体捐献纪念方式、遗体接收后续服务与捐献意愿之间的关系,检验水平为双侧 $\alpha=0.05$ 。

二、结果

共发放问卷 1 000 份,回收问卷 976 份,问卷回收率为 97.60%,去除相关项目填写缺失视为无效问卷外,其中有效问卷 944 份,回收问卷有效率 96.72%。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现代医学生医德培养研究——以人体解剖课为例”(2014SJB162);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静水留声——遗体捐献现状调查及宣传片拍摄”(201410312067X)

收稿日期:2016-11-16

作者简介:张露青(1979—),女,江苏宿迁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人体解剖学与医学人文相融合的教育模式研究,通信作者。

(一)一般人口统计学资料

在944份有效问卷中,男性518人,女性426人。遗体捐献志愿者62人,非遗体捐献志愿者882人。年龄<20岁123人,20~<30岁345人,30~<40岁140人,40~<50岁139人,50~<60岁96人,60~<70岁40人,≥70岁52人。未婚409人,已婚493人,离异17人,丧偶25人。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31人,初中126人,高中(中专技校)242人,大学及以上545人。

(二)开展遗体捐献纪念活动必要性看法的影响因素

结果显示,有777人认为有必要开展遗体捐献纪念活动,167人觉得没必要。不同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的人群对于是否有必要开展遗体捐献纪念活动,差异无统计学意义;但不同文化程度的人群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存在着显著差别($P=0.001$,表1)。进一步进行 Logistic 回归分析发现,初中文化程度

表1 不同特征人群对开展纪念活动看法的差异 (人)

基本特征	总计	有必要	没必要	P值
性别				
男	518	421	97	0.358
女	426	356	70	
年龄(岁)				
<20	123	96	27	0.643
20~<30	345	294	60	
30~<40	140	120	20	
40~<50	139	114	25	
50~<60	96	77	19	
60~<70	40	35	5	
≥70	52	41	11	
婚姻状况				
未婚	409	333	76	0.668
已婚	493	410	83	
离异	17	15	2	
丧偶	25	19	6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31	18	13	0.001
初中	126	105	21	
高中(中专技校)	242	193	49	
大学及以上	545	461	84	

人群对于开展遗体捐献纪念工作的需求是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人群的3.8倍($OR=3.818$;95% CI :1.570~7.313),高中文化程度人群该需求是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人群的3.2倍($OR=3.171$;95% CI :1.375~7.313),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人群该需求是小学及

以下文化程度人群的4.8倍($OR=4.752$;95% CI :2.043~11.056)。

(三)纪念形式对于改变遗体捐献态度的影响

调查人群中760人会因为遗体捐献纪念方式和后续服务的改变而产生积极的态度转变,另有184人不会产生积极的态度转变。在多种感恩纪念方式中,选择统一设立纪念场所的有45.56%,选择设立纪念日、组织周年纪念活动的有54.83%,选择建立纪念网站的有42.86%,选择走访遗体捐献者家庭的有40.93%。

其中选择设立纪念场所与未选择这项者之间对于是否会对遗体捐献产生积极态度没有显著差异($P=0.803$),而选择设立纪念日、组织周年纪念活动($P=0.022$),建立纪念网站($P=0.022$),走访遗体捐献者家庭($P=0.001$)者与未选择该选项者之间在是否会对遗体捐献产生积极态度中存在显著差异。

(四)遗体捐献相关后续工作对于改变遗体捐献态度的影响

在遗体捐献单位应该提供哪些服务这个问题中,具体选择有:返还遗体捐献者骨灰(50.11%),遗体捐献使用情况告知(59.22%),不得将遗体用于医疗、医学研究、教学、临床以外途径(50.21%),为捐赠者颁发荣誉证书或给予遗体捐献者及其直系亲属更多就医优惠(52.75%),将遗体捐献者骨灰安葬在专门的陵园(30.51%),提供设施与环境良好的遗体告别及安放场所(69.48%)。

其中是否返还遗体捐献者骨灰对改变遗体捐献的态度无差异($P=0.393$),但遗体捐献使用情况告知($P<0.001$),不得将遗体用于医疗、医学研究、教学、临床以外途径($P<0.001$),为捐赠者颁发荣誉证书或给予遗体捐献者及其直系亲属更多就医优惠($P<0.001$),将遗体捐献者骨灰安葬在专门的陵园($P=0.012$),提供设施与环境良好的遗体告别及安放场所($P<0.001$),存在统计学差异。

三、讨论

世界大部分地区供医学院校开展解剖教学的遗体主要来源于遗体捐献^[2]。20世纪后期,为了医学教育的发展,世界各地的遗体捐献积极性开始提高。伴随着遗体捐献事业的产生与发展,遗体捐献的后续处理和纪念方式的重要性也逐渐体现。英国从1965年开始,就进行了解剖课后对捐献者的追思感恩活动,美国从19世纪70年代也开始在解剖课后鼓励医学生进行追思活动^[3],之后纪念形式不断发展,捐献者的亲友也被邀请一同参与^[4]。不局限

于解剖课后的纪念仪式最早开始于日本^[5]。韩国在1个世纪以前,由于受到东方哲学的影响,不能接受遗体捐献,但后来随着宗教和社会伦理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参与捐献,也开展了纪念活动^[6]。台湾慈济大学开展纪念仪式已经将近一百年^[7]。泰国将遗体捐献者看成是老师,开展对他们的纪念仪式^[8]。我国遗体捐献工作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迄今已在50多个城市开展。但在许多地区,遗体捐献数量仍不能满足医学教育的需求。调查显示,上海复旦大学每6~8位学生解剖一具尸体^[9],首都医科大学每8~10位学生解剖一具尸体,北京医科大学每6~7人解剖一具尸体,武汉的医科院校中平均12人解剖一具尸体^[10]。绝大多数学校是每15~20名甚至更多学生解剖一具教学遗体,用PPT、挂图、解剖教学模式示教的也不在少数。

传统文化桎梏、法律的不健全和社会的认同度低是影响遗体捐献的主要障碍。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的不同,使得对于遗体处理方式以及对逝者的纪念形式存在不同的需求。上海、北京、南京、广州等地区遗体捐献工作开展相对比较完善,具有借鉴价值。所以文章选择南京市作为调查区域,了解遗体捐献后续服务及纪念方式的相关问题。

(一)开展各种形式的纪念活动

在944位调查者中绝大部分人认为有必要开展遗体捐献者纪念活动。相对于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群,初中、高中、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对于开展纪念活动有更多需求。而文化程度较高的人群是遗体捐献登记者中的主体,可能是因为文化程度越高,越能够接受遗体捐献这种高尚的行为,追求自身价值的实现。

就纪念形式而言,设立纪念日、组织周年纪念活动,统一设立纪念场所,建立纪念网站,走访遗体捐献者家庭这些纪念方式都比较受到大家的支持,包括遗体捐献者。其中设立纪念日、组织纪念活动被更多人所推崇。有研究表明,如果可以用适当的方式去纪念这些遗体捐献者,并且得到医疗学术界的广泛支持,大众可能会改变对于遗体捐献的看法^[1]。开展适宜的纪念活动,是符合我国传统文化特点的,因而能够在改变大众的遗体捐献态度中起到一定作用^[11]。这与文章的调查结果相符。

建立遗体捐献纪念碑(林)。2001年9月,我国第一个纪念林“南京志愿捐献遗体者纪念林”在南京市栖霞山红景园落成^[12]。之后,上海、北京、天津、山东、山西、广东、江西等省(市)红十字会陆续为遗体

捐献者建立了专用纪念园、纪念林、纪念碑等,园内镌刻实现遗体捐献者的姓名。近年来,全国数十个城市相继建设了相关的纪念场所^[13]。各地红十字会每年组织遗体捐献者、捐献者家属、接受站人员及医学院校师生代表在遗体捐献纪念碑前进行公祭仪式,纪念已故的志愿捐献者。遗体捐献者的躯体在医学中发挥价值,他们的精神在这里得到了升华,社会群众可以在这里见证他们的奉献与价值。

创建遗体捐献纪念网站。2006年上海市红十字会开通了全国最大的红十字遗体捐献纪念网站(<http://hongshizi.netor.com>)。此后,安徽、南京、成都、济南、青岛等地也设立了遗体捐献纪念网站,在网上给每位已实现捐献者打造一个独立的虚拟空间,馆内有其个人的图片、生平简介以及记录其生活点滴的回忆相册,还有追思互动区,可以让捐献者的家人、朋友或其他前来瞻仰的人敬献鲜花、上香、点歌等。纪念网站在教学、社会、人文等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发挥巨大的作用,值得推广。

设立纪念日、组织纪念活动。本调查显示,28.3%的人认为纪念活动应该在全社会开展。因而建议设定遗体捐献者纪念日,由红十字会或者遗体接收站组织开展相关纪念活动,一方面可以进行宣传,让更多人了解遗体捐献者,另一方面可以让遗体捐献志愿者受到更多人的尊敬与感恩,促进社会大爱氛围的形成,对传统思想也会产生冲击,促使更多人改变对遗体捐献的偏见。

(二)完善遗体捐献后续服务

在遗体接收单位提供的具体服务这一问题中,提供设施与环境良好的遗体告别及安放场所,遗体捐献使用情况告知,为捐赠者颁发荣誉证书或给予遗体捐献者及其直系亲属更多就医优惠,不得将遗体用于医疗、医学研究、教学、临床以外途径,返还遗体捐献者骨灰,这些形式的赞同率都超过了50%,将遗体捐献者骨灰安葬在专门的陵园较其他形式选择率相对低一些。从这几个选项中,可以看出遗体捐献者希望在离世后能够被尊敬,能够与家人有一个好的告别形式,给家人更多的宽慰。

提供设施与环境良好的遗体告别及安放场所。目前南京医科大学、上海复旦大学、第三军医大学等多个遗体接收站都设计了遗体告别厅和接待室^[14]。创造一个环境良好的遗体告别场所,并设置接待室供家属休息。可以根据家属的要求,进行合适的遗体告别仪式。如果家属同意,可以让更多的医学生参与到遗体告别仪式中,表达他们的哀悼与感恩。遗体捐献者将自己的身体奉献给了医学,给他们一

个环境及设施良好的安放场所,好好对待他们,既可以表达对他们的尊重,也可以使他们的遗体以最好的状态发挥更大的作用。

合理使用遗体,并将使用情况告知。研究发现,大多数决定捐献遗体的人愿意把遗体用于医学研究,包括对医学生操作技能的提升、医学教育等,也允许遗体接收单位在这些范围内决定他们的遗体使用方式^[15]。为了使家属正确了解遗体使用情况,可以专门建立遗体捐献者的档案系统,将遗体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记录,并给家属一个账号和密码,可以随时进行查询。使遗体使用情况透明化,增强信任感。

为捐赠者颁发荣誉证书或给予遗体捐献者及其直系亲属更多就医优惠。家属因素也是影响遗体捐献的因素之一,做好家属的工作,也能使遗体捐献工作更好发展^[16]。虽然遗体捐献主张无偿捐献,但是给捐献者家属一些医疗上的适当优惠与优先也是可以考虑的。遗体捐献者为医学奉献了自己,医学给他们的家人带去更多的便利,这是一种良性循环。具体的优惠措施需要有制度来进行规范,以免有人利用此而将遗体捐献变成商业行为^[17-18]。

我国各地尚未对捐献者骨灰的处理有统一要求,本调查建议骨灰可根据家属的要求,进行不同的处理。对于想要保存骨灰的,可以返还;不希望接收骨灰者,可以将骨灰安放在专门的陵园,进行统一管理。

(三)完善法律与规章制度

遗体捐献的纪念活动与后续服务工作的开展需要法律与条例的保护使其更为规范化、合理化、可信化。美国在1968年颁布“美国统一捐献法(UAGA)”,它的成功执行使美国的遗体捐献工作顺利开展,满足了大多数医学院校的遗体解剖需求^[19]。日本1983年颁布了遗体捐献法律,它使人们对遗体捐献的概念更能接受,并且能够更好地去执行捐献者本人的意愿^[20]。英国在1984年通过了解剖法案^[15]。

目前,我国遗体捐献的立法工作还局限于地方性的法规、条例^[17]。这些条例规定了遗体捐献的流程与处理要求,接收单位的工作范围与职责、遗体捐献者及其家属的权利与义务等^[14,21]。地方性的法规和条例对于指导遗体捐献工作起到一定作用,但对于很多家属及社会群体顾虑的问题,还是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国家性的法律、法规,来促进遗体捐献工作更大范围地开展。比如强制建立遗体使用情况登记系统,并定期进行督查以确保遗体得到合理使用;对捐献者家属的就医优惠等进行合理规定,并加以保护;给捐献者颁发国家级的荣誉证书;统一设立全国性的纪念日等。

在诸多影响因素中,符合我国社会与伦理特点的遗体处理方式和服务,以及合适的纪念方式能够使大众对遗体捐献产生更为积极的态度。设立统一的纪念场所和纪念日、组织周年纪念活动,建立纪念网站,走访遗体捐献者家庭等纪念方式可提高广大民众的捐献积极性;返还遗体捐献者骨灰,告知遗体捐献使用情况,为捐赠者颁发荣誉证书,或给予遗体捐献者及其直系亲属更多就医优惠,提供专门的捐献者遗体告别和骨灰安葬场所都是值得推荐的遗体捐献后续服务。

参考文献

- [1] Zhang L, Wang Y, Xiao M, et al. An ethical solution to the challenges in teaching anatomy with dissection in the Chinese culture[J]. *Anat Sci Educ*, 2009, 1(2): 56-59
- [2] Ghosh SK. Human cadaveric dissection: a historical account from ancient Greece to the modern era[J]. *Anat Cell Biol*, 2015, 48(3): 153-169
- [3] Warner JH, Rizzolo LJ. Anatomical instruction and training for professionalism from the 19th to the 21st centuries[J]. *Clin Anat*, 2006, 19(5): 403-414
- [4] Pawlina W, Hammer RR, Strauss JD, et al. The hand that gives the rose[J]. *Mayo Clinic Proceedings*, 2011, 86(2): 139-144
- [5] Kozai T. History of collecting cadavers in Japan[J]. *Kai-bogaku Zasshi*, 2007, 82(1): 33-36
- [6] Park JT, Jang Y, Park MS, et al. The trend of body donation for education based on Korean social and religious culture[J]. *Anat Sci Educ*, 2011, 4(1): 33-38
- [7] 高田, 哈鸿潜. 台湾解剖祭考[J]. *中华医史杂志*, 1999, 29(3): 175-177
- [8] Winkelmann A, Güldner FH. Cadavers as teachers: the dissecting room experience in Thailand[J]. *BMJ*, 2004, 329(7480): 1455-1457
- [9] 周建莹. 生命在最后奉献中延续——复旦大学遗体捐献接收站巡礼[J]. *医院院长论坛*, 2014(4): 53-57
- [10] 柯荔宁. 遗体捐献障碍分析及改进对策[J]. *福建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8(1): 14-17
- [11] Cai Y. On the impact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on organ donation[J]. *J Med Philos*, 2013, 38(2): 149-159
- [12] Zhang L, Xiao M, Gu M, et al. An overview of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hinese medical colleges in body donation programs[J]. *Anat Sci Educ*, 2014, 7(4): 312-320
- [13] 李岩, 徐飞, 隋鸿锦, 等. 拓展遗体捐献工作的思考[J].

- 解剖学杂志,2013,36(5):996-997
- [14] 董世武,应大君,孙建森,等. 遗体捐献工作中的环境条件建设初探[J]. 现代医药卫生,2010,26(3):476-477
- [15] Greene JR. Effects of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dissection on intentions to bequeath bodies for use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J]. J Anat,2003,202(5):475-477
- [16] Boulware LE,Ratner LE,Sosa JA,et al. Determinants of willingness to donate living related and cadaveric organs; identifying opportunities for intervention[J]. Transplantation,2002,73(10):1683-1691
- [17] 陈旦,李建平,黄菊芳,等. 基于国内外比较的我国遗体捐献工作的问题及对策解析[J]. 中国临床解剖学杂志,2014,32(5):626-629
- [18] 王彧,柏宁,尹梅. 对我国遗体器官捐献困境的分析与研究[J]. 医学与哲学,2015(7):13-15
- [19] Garment A,Lederer S,Rogers N,et al. Let the dead teach the living:the rise of body bequeathal in 20th-century America[J]. Acad Med,2007,82(10):1000-1005
- [20] Sato T. Process of development of body donation law in Japan[J]. Kaibogaku Zasshi,2007,82(2):63-71
- [21] 南京市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N]. 南京日报,2015-10-17(A04)

Follow-up services and memorial ways impact on the willingness to donate

Zhang Luqing¹, Chen Qinghuo², Xie Xiaochun², Wang Pengfei³, Ding Jiong¹

(1.Department of Human Anatomy, 2.The First Clinical Medical College, 3.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1166,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sought to investigate the public opinions on the post-donation processes, services and ways to commemorate the body donors in Nanjing, China, and propose suggestions for promoting body donation. **Method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conducted using simple random sampling method. The data were analyzed by chi-square test and logical analysis using Stata 12.0 software. **Results:** A total of 1 000 questionnaires were sent, 976 answered questionnaires were received. Among them, 944 were valid with an effective rate of 96.72%. 82.3% of them though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ommemorate the donor. Education level was found to be a factor influencing the opinions on the donation commemorative activities. Furthermore, there wer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whether setting up memorial day, organizing anniversary, building memorial websites, visiting the donor family for better services would promote body donation and change the attitude toward the donation. **Conclusion:** Conducting more forms of commemorative activities and improving the ways and post-donation service can change people's views on the body donation and positively promote the donation.

Key words: body donation; memorial way; cadaver treatment; human anatomy